

瘟

疫

論

下

中國醫學大成第六集

外感病類丙
瘟疫叢刊之一

瘟

疫

論

下

上海大東書局印行

曹炳章主編
中國醫學大成

全二冊 實價國幣二角五分

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初版

原著者 明·吳有性

評註者 年 偶 齋

發行人 沈 駿
上海北福建路三三一號 聲

印刷者
上海北福建路三三一號 大東書局

總發行所
上海福州路三一〇號 大東書局

分發所
開封 安慶 常州 無錫 信陽 大東
南京 北平 天津 濟南 蕪湖 西安
徐州 濟南 漢口 杭州 重慶 書局
汕頭 廣州 衡陽 哈爾濱

(本 書 校 對 者 朱 晉 材)

瘟疫論

明 具區 吳有性 又可 著

鄞縣 曹赤電 炳章 重訂

卷下

雜氣論

日月星辰。天之有象可睹。水火土石。地之有形可求。昆蟲草木。動植之物可見。寒熱溫涼。四時之氣往來可覺。至於山嵐瘴氣。嶺南毒霧。咸得地之濁氣。猶或可察。而惟天地之雜氣。種種不一。亦猶天之有日月星辰。地之有水火土石。氣交之中。有昆蟲草木之不一也。草木有野葛。巴豆。星辰有羅計。熒惑。昆蟲有毒蛇。猛獸。土石有雄硫。礪信。萬物各有善惡不等。是知雜氣之毒。亦有優劣也。然氣無形可求。無象可見。况無聲。復無臭。何能得睹得聞。人惡得而知其氣。又惡得而知其氣之不一也。是氣也。其來無時。其著無力。衆人有觸之者。各隨其氣而爲諸病焉。其爲

病也。或時衆人發頤。或時衆人頭面浮腫。俗名爲大頭瘟是也。或時衆人咽痛。或時聲啞。俗名爲蝦蟆瘟是也。或時衆人瘧利。或爲痺氣。或爲痘瘡。或爲斑疹。或爲瘡疥疔瘡。或時衆人目赤腫痛。或時衆人嘔血暴亡。俗名爲瓜瓢瘟。探頭瘟是也。或時衆人癰疾。俗名爲疔瘡瘟是也。爲病種種。難以枚舉。大約病偏於一方。沿門合戶。衆人相同者。皆時行之氣。卽雜氣爲病也。爲病種種。是知氣之不一也。蓋當時適有某氣。專入某臟腑某經絡。專發爲某病。故衆人之病相同。是知氣之不一。非關臟腑經絡或爲之證也。夫病不可以年歲四時爲拘。蓋非五運六氣所印定者。是知氣之所至無時也。或發於城市。或發於邨落。他處截然無有。是知氣之所著無方也。疫氣者。亦雜氣中之一。但有甚於他氣。故爲病頗重。因名之厲氣。雖有多寡不同。然無歲不有。至於瓜瓢瘟、疔瘡瘟、緩者朝發夕死。急者頃刻而亡。此在諸疫之最重者。幸而幾百年來罕有之證。不可以常疫並論也。至於發頤、咽痛、目赤、斑疹之類。其時邨落中。偶有一二人所患者。雖不與衆人等。然考其症。甚合某年某處衆人所患之病。纖悉相同。治法無異。此卽當年之雜氣。但目今所鍾不厚。所患者希少耳。此又不可以衆人無有。斷爲非雜氣也。况雜氣爲病最多。而舉世

皆誤認爲六氣。假如誤認爲風者。如大麻風、鶴膝風、痛風、歷節風、老人中風、腸風、厲風、癰風之類。概用風藥。未常一效。實非風也。皆雜氣爲病耳。至又誤認爲火者。如疔瘡發背、癰疽、腫毒、氣毒流注、流火、丹毒、與夫發斑、痘疹之類。以爲諸痛瘡瘍。皆屬心火。投芩、連、梔、柏。未嘗一效。實非火也。亦雜氣之所爲耳。至於誤認爲暑者。如霍亂吐瀉、瘧痢暴注、腹痛絞腸痧之類。皆誤認爲暑。因作暑證治之。未嘗一效。與暑何與焉。至於一切雜證。無因而生者。並皆雜氣所成。從古未聞者何耶。蓋因諸氣來而不知。感而不覺。惟向風寒暑濕所見之氣求之。是令無聲無臭。不睹不聞之氣。推察既錯。認病原。未免誤投他藥。大易所謂或繫之牛。行人之得。邑人之災也。劉河間作原病式。蓋視五運六氣。百病皆原於風、寒、暑、濕、燥、火。謂無出此六氣爲病。而不知雜氣爲病。更多於六氣爲病者百倍。良以六氣有限。現在可測。雜氣無窮。茫然不可測也。專務六氣。不言雜氣。焉能包括天下之病歟。

論氣盛衰

其年疫氣盛行。所患皆重。最能傳染。卽童輩皆知爲疫。至於微疫。反覺無有。蓋毒

氣鍾厚也。

其年疫氣衰少。閭里所患者。不過幾人。且不能傳染。時師皆以傷寒爲名。不知者固不言疫。知者亦不便言疫。然則何以知其爲疫。蓋脈證與盛行之年所患之證。纖悉相同。至於用藥取效。毫無差別。是以知瘟疫四時皆有。常年不斷。但有多寡輕重耳。

疫氣不行之年。微疫轉有。衆人皆以感冒爲名。實不知爲疫也。設有發散之劑。雖不合病原。然亦無大害。疫自愈。實非藥也。卽不藥亦自愈。至有稍重者。誤投發散。其害尙淺。若誤用補劑及寒涼。反成痼疾。不可不辨。

論氣所傷不同

所謂雜氣者。雖曰天地之氣。實由方土之氣也。蓋其氣從地而起。有是氣則有是病。譬如所言天地生萬物。然亦由方土之產也。彼植物藉雨露而滋生。動物藉飲食而頤養。必先有是氣。然後有是物。推而廣之。有無限之氣。因有無限之物也。但二五之精。未免生尅制化。是以萬物各有宜忌。宜者益而忌者損。損者制也。故萬

物各有所制。如貓制鼠。如鼠制象之類。既知以物制物。卽知以氣制物矣。以氣制物者。蟹得霧則死。棗得霧則枯之類。此有形之氣。動植之物。皆爲所制也。至於無形之氣。偏中於動物者。如牛瘟、羊瘟、雞瘟、鴨瘟。豈但人疫而已哉。然牛病而羊不病。雞病而鴨不病。人病而禽獸不病。究其所傷不同。因其氣各異也。知其氣各異。故謂之雜氣。夫物者氣之化也。氣者物之變也。氣卽是物。物卽是氣。知氣可以制物。則知物之可以制氣矣。夫物之可以制氣者。藥物也。如蜈蚣解蜈蚣之毒。貓肉治鼠瘻之潰。此受物氣之爲病。是以物之氣制物之氣。猶或可測。至於受無形雜氣爲病。莫知何物之能制矣。惟其不知何物之能制。故勉用汗吐下三法以決之。嗟乎。卽三法且不能盡善。况乃知物乎。能知以物制氣。一病只有一藥。藥到病已。不煩君臣佐使。品味加減之勞矣。

虺厥

疫邪傳裏。胃熱如沸。虺動不安。下旣不通。必反於上。虺因嘔出。此常事也。但治其胃。虺厥自愈。每見醫家妄引經論。以爲臆寒。虺上入膈。其人當吐虺。又云胃中冷。

必吐衄之句。便用烏梅圓。或理中安蚘湯。方中乃細辛、附子、乾薑、桂枝、川椒。皆辛熱之品。投之如火上添油。殊不知疫證。表裏上下皆熱。始終從無寒證者。不思現前事理。徒記紙上文辭。以爲依經傍註。坦然用之無疑。因此誤人甚衆。

呃逆

胃氣逆。則爲呃逆。吳中稱爲冷呃。以冷爲名。遂指爲胃寒。不知寒熱皆令呃逆。且不以本證相參。專執俗語爲寒。遂投丁香、茱、薑、桂。誤人不少。吾願執辭害義者。臨證猛省。

治法各從其本證而消息之。如見白虎證。則投白虎。見承氣證。則投承氣。膈間痰閉。則宜導痰。如果胃寒。丁香柿蒂散宜之。然不若四逆湯。功效殊捷。要之。但治本證。呃自止。其他可以類推矣。

似表非表似裏非裏

時疫初起。邪氣盤踞於中。表裏阻隔。裏氣滯而爲悶。表氣滯爲頭疼身痛。因見頭

疼身痛。往往誤認爲傷寒表證。因用麻黃、桂枝、香蘇、葛根、敗毒、九味、羌活之類。此皆發散之劑。強求其汗。妄耗津液。經氣先虛。邪氣不損。依然發熱也。更有邪氣傳裏。表氣不能通於內。必壅於外。每至午後潮熱。熱甚則頭脹痛。熱退則已。此豈表實者耶。以上似表。誤爲表證。妄投升散之劑。原邪愈實。火氣上升。頭疼轉甚。須下之。裏氣一通。經氣降而頭疼立止。若果感冒頭疼。無時不痛。爲可辨也。且有別證相參。不可一途而取。若汗若下後。脈靜身涼。渾身支節反加痛甚。一如被杖。一如墜傷。少動則痛苦號呼。此經氣虛。榮衛行澁也。三四日內。經氣漸回。其痛漸止。雖不藥必自愈。設妄引經論。以爲風濕相搏。一身盡痛。不可轉側。遂投疎風勝濕之劑。身痛反劇。以此誤人甚衆。

傷寒傳胃。卽便潮熱。謔語。下之無辭。今時疫初起。便作潮熱。熱甚亦能謔語。誤認爲裏證。妄用承氣。是爲誅伐無辜。不知伏邪附近於胃。邪未入腑。亦能潮熱。午後熱甚。亦能謔語。不待胃實而後能也。假令常瘧熱甚。亦作謔語。瘧瘧不惡寒。但作潮熱。此豈胃實者耶。以上似裏。誤投承氣。裏氣先虛。及邪陷胃。轉見胸腹脹滿。煩渴益甚。病家見勢危篤。以致更醫。醫見下藥病甚。乃指大黃爲砒毒。或投瀉心。或

投柴胡、枳、桔、留邪在胃。變證日增。神脫氣盡而死。向則不應下而反下之。今則應下而反失下。蓋因表裏不明。用藥前後失序之誤。

論食

時疫有首尾皆能食者。此邪不傳胃。切不可絕其飲食。但不宜過食耳。有愈後數日。微渴微熱。不思食者。此微邪在胃。正氣衰弱。強與之。卽爲食復。有下後一日。便思食。食之有味。當與之。先與米飲一小杯。加至茶甌。漸進稀粥。不可盡意。饑則再與。如忽加吞酸。反覺無味。乃胃氣傷也。當停穀一日。胃氣復。復思食也。仍如漸進法。有愈後十數日。脈靜身涼。表裏俱和。但不思食者。此中氣不甦。當與粥飲迎之。得穀後卽思食。覺饑久而不思食者。一法以人參一錢煎湯與之。以喚胃氣。忽覺思食。餘勿服。

論飲

煩渴思飲。酌量與之。若飲食過多。自覺水停心下。名停飲。宜四苓散最效。如大

渴。思飲冰水及冷飲。無論四時。皆可量與。蓋內熱之極。得冷飲相救甚宜。能飲一升。止與半升。寧使少頃再飲。至於梨汁、藕汁、蔗漿、西瓜。皆可備不時之需。如不欲飲冷。當易白滾湯與之。乃至不思飲。則知胃和矣。

四苓湯

白茯苓一錢

瀉澤五分

猪苓五分

陳皮一錢

取長流水煎服。古方有五苓散。用桂枝者。以太陽中風表證未罷。併入膀胱。用四苓以利小便。加桂枝以解表邪。爲雙解散。卽如少陽併於胃。以大柴胡通表裏而治之。今人但見小便不利。便用桂枝。何異聾者之聽宮商。胃本無病。故加白朮以健中。今不用白朮者。疫邪傳胃而渴。白朮性壅。恐以實填實也。加陳皮者。和中利氣也。

損復

邪之傷人也。始而傷氣。繼而傷血。繼而傷肉。繼而傷筋。繼而傷骨。邪毒旣退。始而復氣。繼而復血。繼而復肉。繼而復筋。繼而復骨。以柔脆者易損。亦易復也。

天傾西北。地陷東南。故男先傷右。女先傷左。及其復也。男先復左。女先復右。以素虧者易損。以素實者易復也。

嚴洪甫正年三十。時疫後。脈證俱平。飲食漸進。忽然肢體浮腫。別無所苦。此卽氣復也。蓋大病後血未盛。氣暴復。血乃氣之依歸。氣無所依。故爲浮腫。嗣後飲食漸加。浮腫漸消。若誤投行氣利水藥。則謬矣。

張德甫年二十。患禁口痢。晝夜無度。肢體僅存皮骨。痢雖減。毫不進穀。投人參一錢。煎湯入口。不一時身忽浮腫。如吹氣毬之速。自後飲食漸進。浮腫漸消。腫間已有肌肉矣。

若大病後。三焦受傷。不能通調水道。下輸膀胱。肢體浮腫。此水氣也。與氣復懸絕。宜金匱腎氣丸。及腎氣煎。若誤用行氣利水藥。必劇。凡水氣足冷。肢體常重。氣復足不冷。肢體常輕爲異。

俞桂玉正年四十。時疫後。四肢脫力。竟若癱瘓。數日後右手始能動。又三日左手方動。又俞桂崗子室所患皆然。

諸竅。乃人身之戶牖也。邪自竅而入。未有不由竅而出。經曰。未入於腑者。可汗而已。已入於腑者。可下而已。麻徵君復增汗吐下三法。總是導引其邪。打從門戶而出。可爲治法之大綱。舍此皆治標云爾。今時疫首尾一於爲熱。獨不言清熱者。是知因邪而發熱。但能治其邪。不治其熱。而熱自己。夫邪之與熱。猶形影相依。形亡而影未有獨存者。若以黃連解毒湯。黃連瀉心湯。純乎類聚寒涼。專務清熱。既無汗吐下之能。焉能使從邪竅而出。是忘其本。徒治其標。何異於小兒捕影。

行邪伏邪之別

凡邪所客。有行邪。有伏邪。故治法有難有易。取效有遲有速。假令行邪者。如正傷寒。始自太陽。或傳陽明。或傳少陽。或自三陽入胃。如行人經由某地。本無根蒂。因其浮游之勢。病形雖重。若果在經。一汗而解。若果傳胃。一下而愈。藥到便能獲效。先伏而後行者。所謂瘟疫之邪。伏於膜原。如鳥栖巢。如獸藏穴。營衛所不關。藥石所不及。至其發也。邪毒漸張。內侵於腑。外淫於經。營衛受傷。諸證漸顯。然後可得而治之。方其浸淫之際。邪毒尚在膜原。此時但可疎利。使伏邪易出。邪毒既離膜

原。乃觀其變。或出表。或入裏。然後可導邪而出。邪盡方愈。初發之時。毒勢漸張。莫之能禦。其時不惟不能卽瘳其疾。而病證日惟加重。病家見證反增。卽欲更醫。醫家不解。亦自驚駭。竟不知先時感受。邪甚則病甚。邪微則病微。病之輕重。非關於醫人之生死。全賴藥石。故諺有云。傷寒莫治頭。勞怯莫治尾。若果正傷寒。初受於肌表。不過在經之浮邪。一汗卽解。何難治之有。此言蓋指瘟疫而設也。所以疫邪方張之際。勢不可遏。但使邪毒速離膜原。便是治法。全在後段工夫。識得表裏虛實。更詳輕重緩急。投劑不致差謬。如是。可以萬舉萬全。卽使感受之最重者。按法治之。必無殞命之理。若夫久病枯極。酒色耗竭。耆耄風燭。此等已是天真幾絕。更加瘟疫。自是難支。又不可同年而語。

應下諸證

舌白胎。漸變黃胎。

邪在膜原。舌上白胎。邪在胃家。舌上黃胎。胎老變爲沉香色也。白胎未可下。黃胎宜下。

舌黑胎。

邪毒在胃。熏騰於上。而生黑胎。有黃胎老而變焦色者。有津液潤澤者。作軟黑胎。舌上乾燥者。作硬黑胎。下後二三日。黑皮自脫。又有一種。舌俱黑而無胎。此經氣非下證也。妊娠多見此。陰證亦有此。並非下證。下後裏證去。舌尚黑者。胎皮未脫也。不可再下。務在有下證。方可下。舌上無胎。况無下證。誤下舌反見離離黑色者危。急當補之。

舌芒刺。

熱傷津液。此疫毒之最重者。急當下。老人微疫。無下證。舌上乾燥。易生胎刺。用生脈散。生津潤燥。芒刺自失。

舌裂。

日久失下。血液枯極。多有此證。又熱結旁流。日久不治。在下則津液消亡。在上則邪火毒熾。亦有此證。急下之。裂自滿。

舌短。舌硬。舌卷。

皆邪氣勝。真氣虧。急下之。邪毒去。真氣回。舌自舒。

白砂胎。

舌上白胎。乾硬如砂皮。一名水晶胎。乃自白胎之時。津液乾燥。邪雖入胃。不能變黃。宜急下之。若白胎潤澤者。邪在膜原也。邪微胎亦微。邪氣盛。胎如積粉。滿布其舌。未可下。久而胎色不變。別有下證。服三消飲。次早舌即變黃。

唇燥裂。唇焦色。唇口皮起。口臭。鼻孔如烟煤。

胃家熱。多有此證。固當下。唇口皮起。仍用別證互較。鼻孔煤黑。疫毒在胃。下之無辭。

口燥渴。

更有下證者。宜下之。下後邪去。胃和。渴自減。若服花粉。門冬。知母。冀其生津止渴。殊謬。若大汗。脈長洪而渴。未可下。宜白虎湯。汗更出。身涼渴止。

目赤。咽乾。氣噴如火。小便赤黑。涓滴作痛。小便極臭。揚手擲足。脈沉而數。

皆為內熱之極。下之無辭。潮熱。譫語。